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大岭村经济联合社，江高镇大岭村东园、东北、公平、上群、门楼、东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6.239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6.2398公顷，其中，农用地6.0883公顷（耕地2.9750公顷、园地0.0771公顷、草地0.0485公顷、其他农用地2.9877公顷），建设用地0.0699公顷，未利用地0.081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东园、东北经济合作社，大岭村经济联合社（共有）	其他农用地	0.0674	195	13.1430	195	13.1430	26.2860

小计								26.286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公平、上群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浇地	0.0073	195	1.4235	195	1.4235	2.8470
	园地		0.0005	195	0.0975	195	0.0975	0.1950
	其他农用地		0.5630	195	109.7850	195	109.7850	219.5700
小计								222.612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公平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5334	195	104.0130	195	104.0130	208.0260
	其他农用地		0.2983	195	58.1685	195	58.1685	116.3370
小计								324.363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0155	195	3.0225	195	3.0225	6.0450
	耕地	水浇地	1.3149	195	256.4055	195	256.4055	512.8110
	园地		0.0737	195	14.3715	195	14.3715	28.7430
	草地		0.0365	195	7.1175	195	7.1175	14.2350
	其他农用地		1.9296	195	376.2720	195	376.2720	752.5440
	建设用地		0.0147	390	5.7330			5.7330
	未利用地		0.0592	390	23.0880			23.0880
小计								1343.199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门楼、东北、东南、公平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2346	195	45.7470	195	45.7470	91.4940
		水浇地	0.0084	195	1.6380	195	1.6380	3.2760
	草地		0.0120	195	2.3400	195	2.3400	4.6800
	其他农用地		0.0082	195	1.5990	195	1.5990	3.1980
小计								102.648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门楼、东北、东南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6787	195	132.3465	195	132.3465	264.6930
	其他农用地		0.0606	195	11.8170	195	11.8170	23.6340
小计								288.327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门楼、公平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1755	195	34.2225	195	34.2225	68.4450
	其他农用地		0.0381	195	7.4295	195	7.4295	14.8590
	建设用地		0.0530	390	20.6700			20.6700
小计								103.974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门楼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62	195	1.2090	195	1.2090	2.4180
	其他农用地		0.0225	195	4.3875	195	4.3875	8.7750
	建设用地		0.0022	390	0.8580			0.8580
	未利用地		0.0121	390	4.7190			4.7190
小计								16.770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上群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05	195	0.0975	195	0.0975	0.1950
	园地		0.0029	195	0.5655	195	0.5655	1.1310
	未利用地		0.0103	390	4.0170			4.0170
小计								5.3430
以上各项合计								2433.522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

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